

浙江晨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LED 绿色照明 结构组件及生产智能化建设项目（阶段性）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浙江晨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浙江晨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12 月

建设单位：浙江晨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何文健

编制单位：浙江晨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何文健

项目负责人（签字）：

报告编制人（签字）：

建设单位：浙江晨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邮编：314400

电话：0573-87613160

传真：0573-87619008

地址：海宁市盐官镇天通路 2 号

编制单位：浙江晨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邮编：314400

电话：0573-87613160

传真：0573-87619008

地址：海宁市盐官镇天通路 2 号

目 录

一、	验收项目工程概况	11
二、	验收监测依据	33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	33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技术规范	33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33
2.4	其他依据	33
三、	工程建设情况	44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44
3.2	建设内容	44
3.2.1	工程规模	44
3.2.2	项目总投资	55
3.2.3	工程组成	55
3.2.4	本项目与原有工程的依托关系	88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原料	99
3.4	水源及水平衡	910
3.5	生产工艺	1010
3.6	员工定员和工作时间	1111
3.7	项目变动情况	1111
四、	环境保护设施	1312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1312
4.1.1	废水	1312
4.1.2	废气	1514
4.1.3	噪声	1716
4.1.4	固（液）体废物	1817
4.2	其他环保设施	2120
4.2.1	在线监测装置	2120
4.2.2	其他设施	2120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2120
五、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322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2322
5.1.1	主要结论	2322
5.1.2	建议	2322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322
六、	验收执行标准	2423
6.1	废水执行标准	2423
6.2	废气执行标准	2423
6.3	噪声执行标准	2524
6.4	固体废弃物参照标准	2524
6.5	总量控制	2625
七、	验收监测内容	2726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2726
7.1.1	废水	2726

7.1.2 废气	27 26
7.1.3 噪声	28 27
八、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30 29
8.1 监测分析方法	30 29
8.2 监测仪器	30 29
8.3 人员资质	31 30
8.4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31 30
8.5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31 30
8.6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32 31
九、 验收监测结果	33 32
9.1 生产工况	33 32
9.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结果	33 32
9.3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结果	33 32
9.3.1 污染物达标排放监测结果	33 32
9.3.1.1 废水	33 32
9.3.1.2 废气	34 33
9.3.2 环保设施去除效率监测结果	38 37
十、 验收监测结论	39 38
10.1 验收监测结论	39 38
10.1.1 废水排放监测结论	39 38
10.1.2 废气排放监测结论	39 38
10.1.3 厂界噪声排放监测结论	39 38
10.1.4 固（液）体废物排放监测结论	39 38
10.1.5 污染物总量控制核算结论	40 39
10.2 总结论	40 39
10.3 验收监测建议	40 39

附件：

浙江晨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浙江晨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编号为浙海盐排 2019 字第 019 号的排水许可证

浙江晨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不动产权证书

浙江晨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 2020 年 09 月-2020 年 11 月的用水用电证明

浙江晨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的备案表（嘉环海建（告）[2020]138 号）

浙江晨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12 月 01 日和 2020 年 12 月 02 日的企业生产报表

浙江晨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嘉兴市固体废物处理有限责任公司签订的工业危险废物处置合同

浙江晨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浙江环益资源利用有限公司签订的危险废物处置协议

海宁万润环境检测有限公司的万润环检（2020）检字第 2020120068 号检验检测报告

一、验收项目工程概况

项目名称:	浙江晨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LED 绿色照明结构组件及生产智能化建设项目
项目性质:	技改
建设单位:	浙江晨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	海宁市盐官镇天通路 2 号
立项部门及文号:	海宁市经济和信息化局、2018-330481-38-03-096969-000
环评报告编制单位:	杭州博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020 年 07 月
环评审批部门: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海宁分局
审批时间与文号:	嘉环海建（告）[2020]138 号，2020 年 08 月 03 日

浙江晨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1 年，位于海宁市盐官镇杏花路 4 号(老厂区)和盐官镇天通路 2 号(新厂区)，主要从事电光源、灯用电器附件及其他照明器具、电子电路及电子专用材料等的制造和销售。浙江晨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名浙江晨丰科技有限公司，2015 年 12 月更名，注册资金 7500 万人民币。老厂区占地面积 41243m²，建筑面积 4100m²，年产 25 亿只节能灯头、年产 30 亿只照明灯头、灯座及其他照明附件产品。新厂区总用地面积 5188 平方米，年产 2.5 亿套 LED 散热结构件，13.8 亿件/年的 LED 绿色节能结构组件的生产能力。为进一步提升企业市场竞争力，浙江晨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资 24282.9 万元，在盐官镇天通路 2 号（新厂区），新增土地 35193 平方米，购置原有地面建筑物 29341.5 平方米，购置电动注塑机、自动传输系统、吹塑机等设备。

企业现有职工 500 人，于 2019 年 08 月 17 日取得编号为海盐排 2019 字第 019 号的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浙江晨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07 月委托杭州博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浙江晨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LED 绿色照明结构组件及生产智能化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0 年 08 月 03 日经通过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海宁分局审批同意（嘉环海建（告）[2020]138 号）。本项目于 2020 年 08 月开工建设，2020 年 09 月竣工，设计规模为年产各类 LED 照明散热结构件 30000 万套，LED 灯泡散热件 15000 万只，LED 灯罩 5000 万只，LED 灯具金属件 10000 万只。本次验收为阶段性验收，**验收内容为年产各类 LED 照明散热结构件 15000 万套，LED 灯泡散热件 15000 万只，LED 灯具金属件 5000 万只**。浙江晨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26 日委托海宁万润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01 日、2020 年 12 月 02 日对该公司该项目进行现场监测，并且在监测之前已制定验收监测方案。监测报告（万润环检（2020）检字第 2020120068 号）于 2020 年 12 月 09 日完成，现编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企业历年审批项目概况见下表 1-1。

表 1-1 企业历年审批项目概况

序号	项目名称	审批规模	审批文号	验收情况	实施措施
1	浙江晨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新增 10 亿只节能灯头扩建项目	年新增 10 亿只节能灯头	2008 年 12 月，海环管[2008]273 号	盐验 2010034 号	已实施（老厂区）
2	浙江晨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新增 30 亿只照明灯头、灯座及其他照明附件产品	年新增 30 亿只照明灯头、灯座及其他照明附件产品	海环审[2013]129 号、海环审备(2015)4 号	海环盐竣备(2015)27 号	已实施（老厂区）
3	浙江晨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2.5 亿套 LED 散热结构件	年产 2.5 亿套 LED 散热结构件	海环盐零备[2015]003 号	海环盐竣备(2016)39 号	已实施（新厂区）
4	浙江晨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LED 绿色照明节能结构组件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年产 13.8 亿件 LED 绿色照明节能结构组件	海环重盐备[2016]00036 号	2020 年 5 月完成自主验收	已实施（新厂区）

二、验收监测依据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 年 4 月 24 日修订，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22 号发布）；
- 2、《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修正版）；
- 3、《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 4、《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订）；
- 5、《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04 月 29 日修正版）；
- 6、《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 7 月 16 日修订，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82 号发布）；
- 7、《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2017 年 11 月 22 日发布施行，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 8、《关于切实加强建设项目环保“三同时”监督管理工作的通知》（浙环发[2014]26 号），2014 年 4 月 30 日；
- 9、《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2018.03.01 起施行）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 364 号。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技术规范

- 1、《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2018 年 5 月 16 日，生态环境部）。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1、杭州博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浙江晨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LED 绿色照明结构组件及生产智能化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 2、《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实施告知承诺制的浙江晨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LED 绿色照明结构组件及生产智能化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海宁分局，[嘉环海建（告）[2020]138 号，2020 年 08 月 03 日）。

2.4 其他依据

- 1、海宁万润环境检测有限公司编制的《浙江晨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LED 绿色照明结构组件及生产智能化建设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方案》。

三、工程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海宁市位于浙江省东北部，嘉兴市南部。地理坐标北纬 $30^{\circ} 15' \sim 30^{\circ} 35'$ ，东经 $120^{\circ} 18' \sim 120^{\circ} 52'$ 。东邻海盐县，南濒钱塘江，与上虞市、杭州市萧山区隔江相望。西接杭州市余杭区，北连桐乡市、嘉兴市秀洲区。东距上海 125km。沪杭铁路、101 省道杭沪复线东西横贯市域，沪杭高速公路 320 国道越过北境，杭州绕城公路东线穿行西部。市、镇、村公路纵横交错，形成现代化交通网络。短途客运便捷化，96.8% 的村通城乡公交。定级内河航道 46 条，主干线航道与京杭大运河相连。

本项目位于海宁市盐官天通路 2 号，中心地理位置坐标：东经 $120^{\circ} 34' 25''$ ，北纬 $30^{\circ} 27' 18''$ 。本项目东侧为电镀园区厂房与道路，路东为农宅（约 5 户），最近农宅距离本项目厂界约 103m；南侧为天通路和农宅（约 40 户），最近农宅距离本项目厂界约 20m；西侧为万安路，路西为农田；北侧为河道，河道北面为农田。

项目地理位置见图 3-1。



图 3-1 项目地理位置图

3.2 建设内容

3.2.1 工程规模

环评表明工程规模为各类 LED 照明散热结构件 30000 万套，LED 灯泡散热件 15000 万只，LED 灯罩 5000

万只，LED 灯具金属件 10000 万只。本次验收企业实际生产规模为 LED 照明散热结构件 15000 万套，LED 灯
泡散热件 15000 万只，LED 灯具金属件 5000 万只。

3.2.2 项目总投资

24282.9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57 万元。

3.2.3 工程组成

建设项目主体设备生产设备表见表 3-1。

表 3-1 建设项目主体设备生产设备表

单位：台（套）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现有项目	本项目新增	全厂
1	全自动伺服灯头机	20	0	0
2	自动光学检测仪	10	0	0
3	自动送料装置	20	0	0
4	只能光谱仪	1	0	0
5	模具	50	0	50
6	自动升降机	37	60	97
7	自动穿孔机	1	0	0
8	自动剪线机	1	0	0
9	全自动压力机	20	0	20
10	加工中心	5	3	8
11	精密压机	4	0	4
12	伺服三工位注塑机	4	0	4
13	数控旋压机	12	0	12
14	空气压缩机系统	4	2	6
15	恒温恒湿系统	2	0	2
16	数控精密车床	4	0	4
17	内外圆磨床	2	0	2
18	多用途老化线	1	0	0
19	贴片流水线	1	0	0
20	PCB 制版线	1	0	0
21	盐雾试验箱	6	0	6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现有项目	本项目新增	全厂
22	冷热冲击试验箱	7	0	1
23	影像检测仪	3	0	3
24	扭力测试仪	7	2	9
25	压力测试仪	7	2	9
26	杯突试验机	4	1	5
27	干燥箱	3	0	3
28	金像显微镜	2	0	2
29	孔径测量仪	2	0	2
30	绝缘耐压测试仪	1	0	1
31	老化箱	2	0	2
32	各类量具	60	0	60
33	3D 打印机	2	0	1
34	高低温环境试验机	2	0	2
35	积分球测试仪	4	1	4
36	温度测试仪	2	0	2
37	光度分布室	2	0	2
38	变频与直流电源	4	0	4
39	电路测试机	2	0	2
40	服务器	2	0	2
41	PLC 可编程实验台	2	0	2
42	光学扫面系统	1	0	1
43	电性能测试机	2	0	2
44	工业设计软件系统	2	0	2
45	工业设计电脑	70	0	70
46	恒温仪	10	20	10
47	机械手	58	60	118
48	自动集中供料系统	2	2	4
49	光学对比保护系统	48	60	108
50	LED 散热器三工位注塑机	50	50	80
51	LED 散热器卧式注塑机	20	20	35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现有项目	本项目新增	全厂
52	PC 灯罩吹塑机	20	25	0
53	LED 免焊灯头注塑机	25	0	0
54	散热器专用光学检测仪	35	20	0
55	热流道注塑模	200	200	400
56	精密压力机	30	20	50
57	送料自动传输系统	2	1	3
58	AC 自动光学检测仪	10	0	0
59	自动喷粉线	1	2	2
60	取件机器人	35	30	65
61	全自动清洗线	2	2	2
62	隧道烘干炉	2	0	2
63	MES 系统	1	1	1
64	清洗线水处理系统	1	1	2
65	起重机	2	6	8
66	冷却水循环回用系统	1	2	3
67	散热器专用夹具	240	200	440
68	伺服滚轮送料机	20	20	40
69	LED 免焊灯头打钉机	5	0	0
70	旋压机	35	0	35
71	车削中心	4	0	4
72	高速钻孔中心	2	2	4
73	全自动多位冷镦机	10	5	15
74	自动传输线	35	0	35
75	激光雕刻机	2	1	2
76	发电机组	1	0	1
77	车间除尘系统	1	1	2
78	ROHS 检测系统	2	0	2
79	激光打标测试仪	2	0	2
80	频谱分析仪	2	1	2
81	X 荧光分析仪	1	1	1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现有项目	本项目新增	全厂
82	三坐标测量仪	2	1	2
83	标准螺纹规	4	0	4
84	慢走丝线切割	5	2	7
85	火花机	5	2	0
86	数控车床	8	3	11
87	镭射切割机	2	1	2
88	数控折弯机	2	1	2
89	内外圆磨床	2	1	2
90	平面磨床	5	2	5
91	数据采集收发系统	1	1	1
92	系统服务器	3	3	3
93	LED 显示屏	1	1	0
94	OA 系统	1	0	0
95	服务器终端设备	20	30	50
96	操作系统	2	2	4
97	立体仓储货架	2	1	3
98	自动码垛机	3	10	13
99	自动装箱机	20	30	50
100	扫码读写器	20	30	50
101	货运电梯	3	3	4
102	成品输运线	3	2	5
103	激光打标测试机	0	2	2
104	ERP 系统	0	1	1

3.2.4 本项目与原有工程的依托关系

新建项目配套的部分公用设备，辅助生产装置、公用工程及环保工程在依托现有项目的基础上，能力不足部分依靠扩建或新建解决。详见表 3-2。

表 3-2 主要工程内容

工程名称		具体内容	与现有项目关系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购置原有地面建筑物 29341.5 平方米	购置

工程名称		具体内容	与现有项目关系
配套工程	供电系统	由当地电网接入。	依托现有
	供水系统	由市政管网接入	依托现有
主要环保设施及措施	排水	采用雨污分流制，雨水排入雨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依托现有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原料

建设项目原辅材料 2020 年 09 月-2020 年 11 月消耗量及能源消耗情况表见表 3-3。

表 3-3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一览表

序号	原料名称	单位	环评设计技改项目 年消耗量	2020 年 09 月~2020 年 11 月消耗量	折算为年消耗 量
1	铝带	吨/年	19200	1815	7260
2	PBT 改性塑料	吨/年	2500	495	1980
3	PA 导热材料 (PA6)	吨/年	265	52.5	210
4	PC (聚碳酸酯)	吨/年	275	54	216
5	98%硫酸	吨/年	0	0	0
6	塑粉	吨/年	200	20	80
7	脱脂液	吨/年	120	5.2	20.8
8	活化剂	吨/年	50	0	0
9	铝清洗剂	吨/年	24	2.3	9.2
10	硅烷皮膜剂	吨/年	90	0	0
11	酸性清洗剂	吨/年	72	9	36
12	皂化液	吨/年	0.3	0.03	0.12
13	火花液	吨/年	1	0	0
14	冷墩油	L/年	5	1.1 L	4.4
15	水	吨/年	/	14226	56904
16	电	万度/年	/	319.9 万度	1279.6
17	天然气	万立方米/年	120	9.4 万立方米	37.6

3.4 水源及水平衡

全厂水平衡图见图 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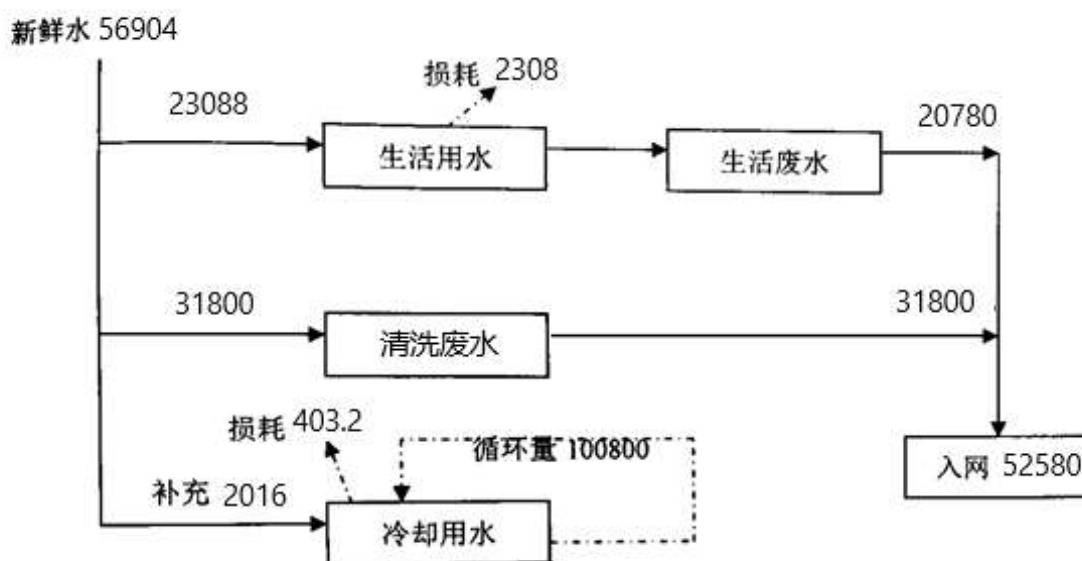


图 3-2 全厂水平衡图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冷却废水、清洗废水和生活污水。冷却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清洗废水经厂内废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排入污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纳管废水经海宁紫薇水务有限责任公司集中处理后达标排放。根据企业 2020 年 09 月-2020 年 11 月用水量为 14226 吨统计，该公司年用水量为 5.6904 万吨，年废水总排放量为 5.258 万吨。

据该公司的废水排放量和海宁紫薇水务有限责任公司所执行的排放标准，计算得出该公司废水污染因子排入环境的排放量。公司全厂入环境排放总量为：化学需氧量为 2.629 吨/年；氨氮为 0.263 吨/年。

3.5 生产工艺

1) LED 金属照明结构件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如图 3-3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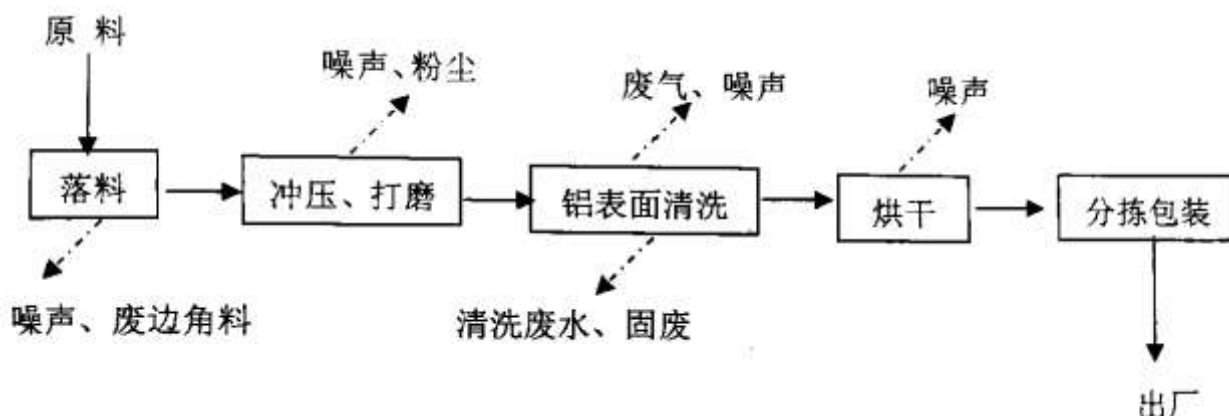


图 3-3 LED 金属照明结构件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位置图

2) LED 塑料照明结构件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如图 3-4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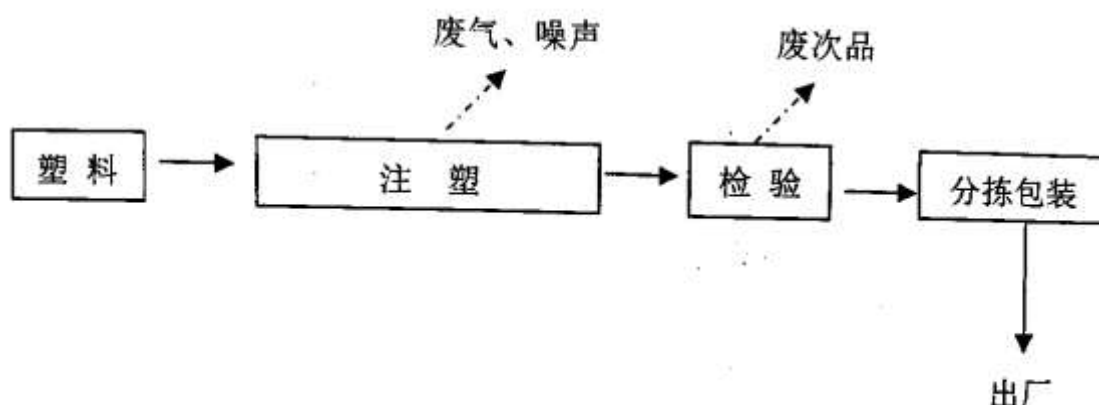


图 3-4 LED 塑料照明结构件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位置图

3) 灯具金属件喷粉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如图 3-5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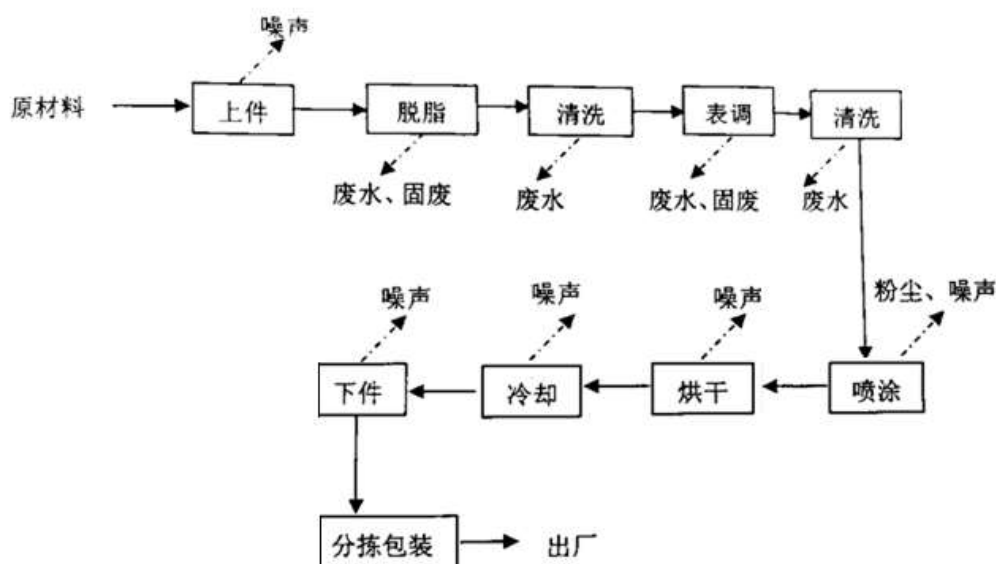


图 3-5 灯具金属件喷粉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位置图

3.6 员工定员和工作时间

全厂劳动定员 500 人，本项目新增劳动定员 100 人，车间工作时间为 24 小时，年工作日为 300 天。设有员工食堂，不设住宿。

3.7 项目变动情况

根据环境保护部办公厅文件《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 号），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中的一项或一项以上发生重大变动，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界定为重大变动。

……取消磷化工艺……

经企业自查，本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等五个方面均无重大变化。

四、环境保护设施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4.1.1 废水

环评中表明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生产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均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三级标准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表 1 工业企业水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后一起纳入市政污水管网，由海宁紫薇水务有限责任公司处理达标后排放。废水来源及处理方式详见表 4-1。

表 4-1 废水产生情况汇总

废水名称	产生量	污染物种类	排放方式	处理设施	排放去向
	万吨/年				
生产废水、生活污水	5.258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氨氮、石油类、五日生化需氧量	纳管	化粪池、废水处理设施	海宁紫薇水务有限责任公司





废水处理设施



废水进出口

4.1.2 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灶台废气、挂钩清理工艺废气、喷塑机废气、固化工艺废气。废气来源及处理方式见表 4-2。

表 4-2 废气来源及处理方式汇总

废气来源	污染因子	处理设施		排气筒高度
		环评要求	实际建设	
灶台	油烟	经油烟机处理后屋顶高空排放	经油烟机处理后排放	1m
挂钩清理工艺	非甲烷总烃	经烘箱整体负压收集后经光氧催化处理后 15m 高空排放	15m 高空排放	15m
喷塑机	颗粒物	收集后经粉尘回收装置后 15m 高空排放	收集后经粉尘回收装置后 15m 高空排放	15m
固化工艺	非甲烷总烃、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气黑度	经烘箱整体负压收集后经光氧催化处理后 15m 高空排放	经烘箱整体负压收集后经光氧活性炭一体机处理后 15m 高空排放	15m



固化工艺处理设备



喷塑工艺处理设备



油烟净化器



厂界无组织废气

4.1.3 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注塑机、空压机、磨床等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为使企业厂界噪声能够做到达标排放，企业选用低噪声设备，生产设备布置于车间内，已落实隔声减振措施。主要噪声源设备噪声情况表详见表 4-3。

表 4-3 噪声源设备噪声情况表

噪声源	源强（dB）	排放方式	位置	治理设施
注塑机	65-75	连续	室内	减震、隔声
空压机	80-85	连续	室内	
磨床	74-78	连续	室内	
加工中心	75-80	连续	室内	
冷却系统	80-85	连续	室内	
激光雕刻机	80-85	连续	室内	
数控车床	85-90	连续	室内	
切割机	80-82	连续	室内	
火花机	78-80	连续	室内	
喷粉线	75-80	连续	室内	
各类风机	82-85	连续	室内	

4.1.4 固（液）体废物

4.1.4.1 种类和属性

本项目固废主要为边角料、废次品、废皂化液、废机油、废油抹布、废水处理污泥、槽渣槽液和职工生活垃圾。

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 34330-2017），《国家危险废物名录》以及《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判定固体废弃物中种类，固体废弃物属性详见表 4-4。

表 4-4 固体废弃物属性汇总表

序号	名称	产生工序	是否属于危险废物	废物代码
1	废包装袋	原料使用	否	/
2	边角料、废次品	整理、注塑	否	/
3	废皂化液	落料、冲压	是	900-006-09
4	污泥	废水处理	是	336-064-17
5	废机油	检修	是	900-201-08
6	废油抹布	擦拭	是	900-041-49
7	废火花液	机加工	是	900-249-08
8	废包装桶	原料包赚	否	/
9	废树脂块	挂钩清理	是	900-451-13
10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否	/

4.1.4.2 固体废弃物产生情况

固体废弃物监测见表 4-5。

表 4-5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汇总表

序号	副产品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环评预估计产生量	2020 年 09 月-2020 年 11 月产生量	折算为全年产生量
1	废包装袋	原料使用	固态	10	1.9	7.6
2	边角料、废次品	整理、注塑	固态	445	82.5	330
3	废皂化液	落料、冲压	液态	3.3	0.34	1.36
4	污泥	废水处理	固态	70	8.25	33
5	废机油	检修	液态	2	0.37	1.48
6	废油抹布	擦拭	固态	4.0	暂未产生	0
7	废火花液	机加工	液态	1	未产生	0
8	废树脂块	挂钩清理	固态	0.2	0.037	0.148
9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固态	30	6	24

4.1.4.3 固体废弃物利用与处置

固体废弃物利用与处置表见表 4-6。

表 4-6 固体废弃物利用与处置情况汇总表

序号	种类 (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环评利用处置去向	实际利用处置去向
1	废包装袋	原料使用	固态	外卖综合利用	外卖综合利用
2	边角料、废次品	整理、注塑	固态	外卖综合利用	外卖综合利用
3	废皂化液	落料、冲压	液态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委托嘉兴市固体废物处置有限责任公司
4	污泥	废水处理	固态		委托浙江环益资源利用有限公司处理
5	废机油	检修	液态		委托嘉兴市固体废物处置有限责任公司
6	废树脂块	挂钩清理	固态	原厂家回收利用	原厂家回收利用
7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固态	委托环卫清运	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4.1.4.4 固体废弃物污染防治配套工程

该企业已设立一般固废堆放场所。

该公司已经建立了危险废物暂存场所，且暂存场所已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并做好了防风、防雨、防晒、防渗、防腐等工作。





危险废物暂存场所

4.1.4.5 固体废物管理制度

企业目前对所产生的固体废弃物均建立管理台帐。

4.2 其他环保设施

4.2.1 在线监测装置

该企业无在线监测装置（不要求）。

4.2.2 其他设施

企业无编制应急预案（不要求）。企业已配备应急物资情况见表 4-7。

表 4-7 企业已配备应急物资情况

应急设施(物资)名称	配置数量
耳塞	660
口罩	804
手套	750
毛巾	500
灭火器	142
消防栓	61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该项目总投资 24282.9 万元，其中环保总投资 357 万元，约占总投资的 0.7%。项目环保投资情况见表 4-8。

表 4-8 环保设施投资情况

实际总投资额（万元）	24282.9
环保投资额（万元）	357
环保投资占投资额的百分率（%）	1.5
废水（万元）	260
废气（万元）	30
噪声（万元）	5
固体废物（万元）	60
其他（万元）	2

浙江晨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规定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环保审批手续齐全，基本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环保主管部门的要求和规定，做到了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同时本项目在建设过程中执行了国家建设项目相关的环境管理制度，工业固体废物均按规定进行处置。环评报告落实情况已在本报告 4.1 节分析，环

评批复落实情况详见表 4-9。

表 4-9 备案表落实调查表

项目	嘉环海建（告）[2020]138 号备案表情况	实际建设落实情况
项目建设情况	该项目位于海宁市盐官镇天通路 2 号，拟投资 24282.9 万元，设计规模为年产各类 LED 照明散热结构件 30000 万套，LED 灯泡散热件 15000 万只，LED 灯罩 5000 万只，LED 灯具金属件 10000 万只。	符合。 本项目位于盐官镇天通路 2 号。投资 24282.9 万元，形成年产各类 LED 照明散热结构件 15000 万套，LED 灯泡散热件 15000 万只，LED 灯具金属件 5000 万只。
总量控制	根据《浙江晨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LED 绿色照明结构组件及生产智能化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本项目建成后，公司污染物控制指标为 VOCs 排放总量 ≤ 3.347 吨/年，COD _{Cr} ≤ 5.047 吨/年，氨氮 ≤ 0.505 吨/年。	据该公司的废水排放量和海宁紫薇水务有限责任公司所执行的排放标准，计算得出该公司废水污染因子排入环境的排放量。公司全厂入环境排放总量为：化学需氧量为 2.629 吨/年，氨氮为 0.263 吨/年，符合备案表中化学需氧量为 ≤ 5.047 吨/年，氨氮 ≤ 0.505 吨/年的总量控制指标要求。该公司设备运行天数为 300 天，每天运行 24 小时，则该公司 VOCs 的年排放量为 0.247 吨/年，符合备案表中 VOCs ≤ 3.347 吨/年的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防护距离	本项目无需设置大气防护距离和卫生防护距离。	无。
生态保护措施及预期效果	/	该企业认真落实各项环保措施，严格执行“三同时”等环保管理规章制度，确保各污染物排放稳定达标。

五、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5.1.1 主要结论

《浙江晨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LED 绿色照明结构组件及生产智能化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浙江晨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LED 绿色照明结构组件及生产智能化建设项目拟在海宁市盐官镇天通路 2 号（新厂区）内实施，项目建设符合现行国家及相关产业政策，选址符合海宁市城市总体规划海宁经济开发区机电产业园（盐官）控制性详细规划以及相应环境功能区划要求，符合海宁经济开发区机电产业园（盐官）控制性详细规划环评要求。同时，项目建设符合“三线一单”的控制要求，也能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82 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四性五不批”要求。项目建成投产后对区域环境造成的影响较小，基本上能维持区域环境质量现状，项目实施后能维持当地的环境质量达到相应的功能要求。

因此，本报告认为，在全面认真落实本报告中提出的各项环保管理和防范措施后，并做好“三同时”及环保管理工作确保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转，污染物达标排放，项目从环保角度来说说是可行的。

5.1.2 建议

1、要求建设单位根据环评报告提出的污染治理措施，落实好环保资金，好环保设施的建设，严格落实“三同时”制度，及时申请竣工环保验收，并做好运营期间的污染治理及达标排放管理工作。“废”处理设施出现故障时，工厂不得开工生产，处理设施检修完毕，经试运行正常后，工厂才能恢复生产。

2、要求企业重视环境保护，生产运营期间要加强污染治理设施的维护，应做到达标稳定排放。

3、须按本次环评向环境保护管理部门申报的具体产品方案、生产规模和生产时间组织生产，如有变更，应向海宁市环境保护管理部门报备，同时本环评无效。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实施告知承诺制的浙江晨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LED 绿色照明结构组件及生产智能化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详见附件。

六、验收执行标准

6.1 废水执行标准

废水排放口废水污染物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石油类、BOD₅均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第二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中的三级标准；废水污染物氨氮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表 1 工业企业水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详见表 6-1、表 6-2。

表 6-1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第二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中的三级标准

单位：mg/L；pH 值：无量纲

项目	标准限值
pH 值	6~9
化学需氧量	500
悬浮物	400
石油类	20
BOD ₅	300

表 6-2 《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表 1

单位：mg/L

项目	标准限值
氨氮	35

6.2 废气执行标准

本项目产生的有组织废气污染物油烟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 18483-2001）表 2 饮食单位的油烟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和油烟净化设施最低去除效率；废气污染物非甲烷总烃（挂钩清洗工艺）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的二级标准；废气污染物颗粒物、非甲烷总烃（固化工艺）均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2146-2018）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废气污染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气黑度均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9078-1996）及《关于印发〈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9]56 号）中干燥炉窑的排放限值标准要求。

无组织废气污染物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的无组织排放限值；废气污染物非甲烷总烃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详见表 6-3~表 6-7。

表 6-3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 18483-2001）表 2

污染物	有组织排放
	浓度限值（mg/m ³ ）
油烟	2.0

表 6-4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和无组织排放

污染物	有组织排放		无组织排放
	浓度限值（mg/m ³ ）	排放速率限值（kg/h）	浓度限值（mg/m ³ ）
非甲烷总烃	120	10	/
颗粒物	/	/	1.0

表 6-5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2146-2018）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污染物	有组织排放浓度限值（mg/m ³ ）
颗粒物	30
非甲烷总烃	80

表 6-6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9078-1996）及《关于印发〈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9]56 号）中干燥炉窑的排放限值标准要求。

污染物	有组织排放浓度限值（mg/m ³ ）
二氧化硫	200
氮氧化物	300
烟气黑度	≤1

表 6-7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mg/m ³ ）
非甲烷总烃	20

6.3 噪声执行标准

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厂界噪声执行标准见表 6-8。

表 6-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

类别	昼间（dB（A））	夜间（dB（A））
3 类	≤65	≤55

6.4 固体废弃物参照标准

固体废物处置按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和《危险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 5085.1~5085.7-2007）

来鉴别一般工业废物和危险废物；根据固废的类别分别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01）及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修改单中的相关规定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及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修改单中的相关规定。

6.5 总量控制

根据《浙江晨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LED 绿色照明结构组件及生产智能化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项目实施后，企业主要污染物控制指标为：COD_{Cr} 排放环境总量≤5.047 吨/年，NH₃-N 排放环境总量≤0.505 吨/年，VOCs 排放环境总量≤3.347 吨/年。

七、验收监测内容

根据以上对该工程主要污染源和环保设施运转情况分析，确定本次验收主要监测内容为废水、废气、噪声。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在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必须达到 75%设计生产能力以上时，才能进入现场进行监测，当生产负荷小于 75%应立即通知监测人员停止监测，以保证监测数据的有效性。

表 7-1 建设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期间产量核实

监测日期	产品类型	实际产量	折算为全年	设计产量	生产负荷(%)
2020-12-01	LED 散热结构件	37.8 万套	1.134 亿套	1.5 亿套年	75.6
	LED 灯泡散热器	40.1 万件	1.203 亿件	1.5 亿件/年	80.2
	LED 灯具金属件	13.5 万件	0.405 亿件	0.5 亿件/年	81.0
2020-12-02	LED 散热结构件	37.9 万套	1.137 亿套	1.5 亿套年	81.0
	LED 灯泡散热器	40 万件	1.2 亿件	1.5 亿件/年	80.0
	LED 灯具金属件	13.1 万件	0.393 亿件	0.5 亿件/年	78.6

7.1.1 废水

项目废水监测内容及频次详见表 7-2。

表 7-2 废水监测内容及频次

监测点位	污染物名称	监测频次
车间排放口	pH 值、化学需氧量、氨氮、悬浮物、石油类、BOD ₅	监测 2 天，每天 4 次
废水排放口	pH 值、化学需氧量、氨氮、悬浮物、石油类、BOD ₅	监测 2 天，每天 4 次

7.1.2 废气

废气检测内容频次详见表 7-3。

表 7-3 废气监测内容及频次

监测对象	污染物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厂界四周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厂界四周	监测 2 天，每天 4 次
灶台	油烟	废气出口 (1#)	监测 2 天，每天 5 次
挂钩清理工艺	非甲烷总烃	废气出口 (2#)	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东 2 车间喷塑机 1 号	颗粒物	废气进出口 (3#、4#)	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东 2 车间喷塑机 2 号	颗粒物	废气进出口 (5#、6#)	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监测对象	污染物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固化工艺	非甲烷总烃	废气进出口 (7#、8#)	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气 黑度	废气出口 (8#)	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7.1.3 噪声

在厂界四周布设 4 个监测点位，东侧、南侧、西侧和北侧各设 1 个监测点位，在厂界围墙上 0.5m 处，传声器位置指向声源处，监测 2 天，昼间、夜间各 1 次。噪声监测内容见表 7-4。

表 7-4 监测内容及监测频次

监测对象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工业企业 厂界环境噪声	厂界东侧、南侧、西侧和北侧各设 1 个监测点位	监测 2 天，昼间、夜间各 1 次

企业监测点位示意图见图 7-1、图 7-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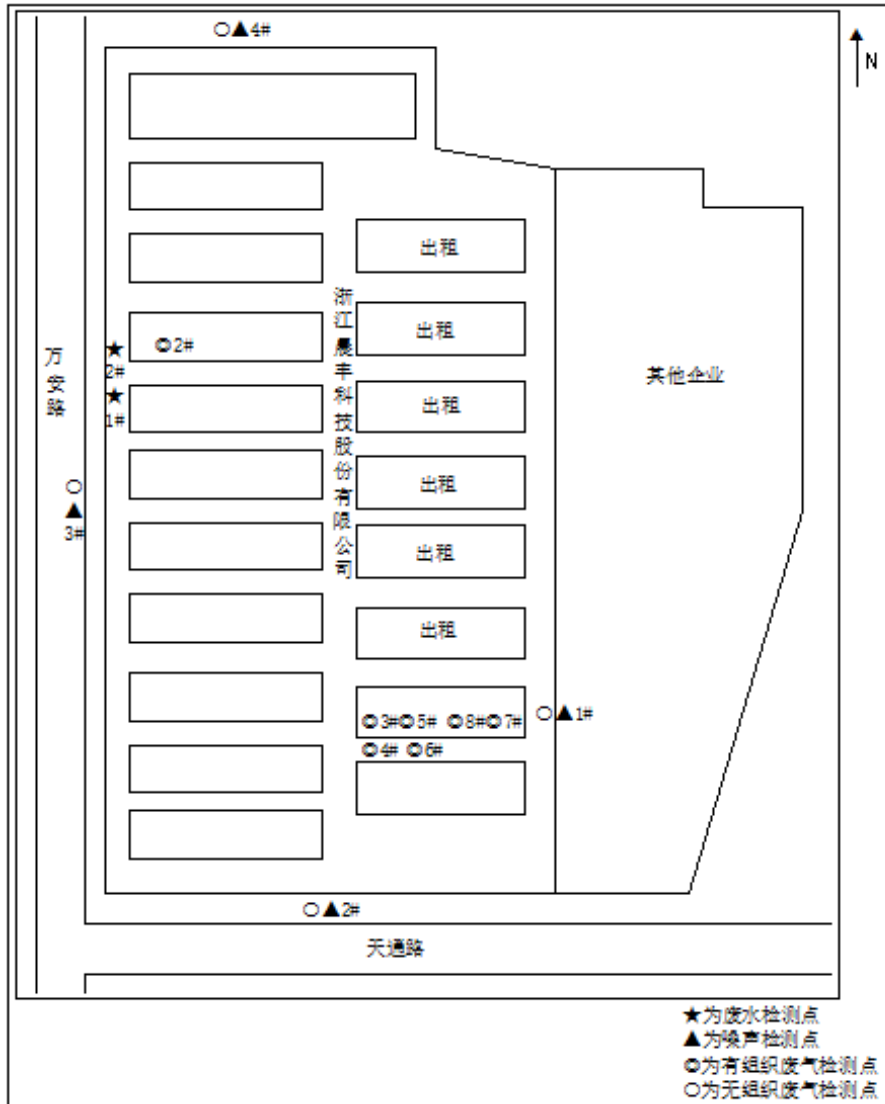


图 7-1 监测点位示意图（新厂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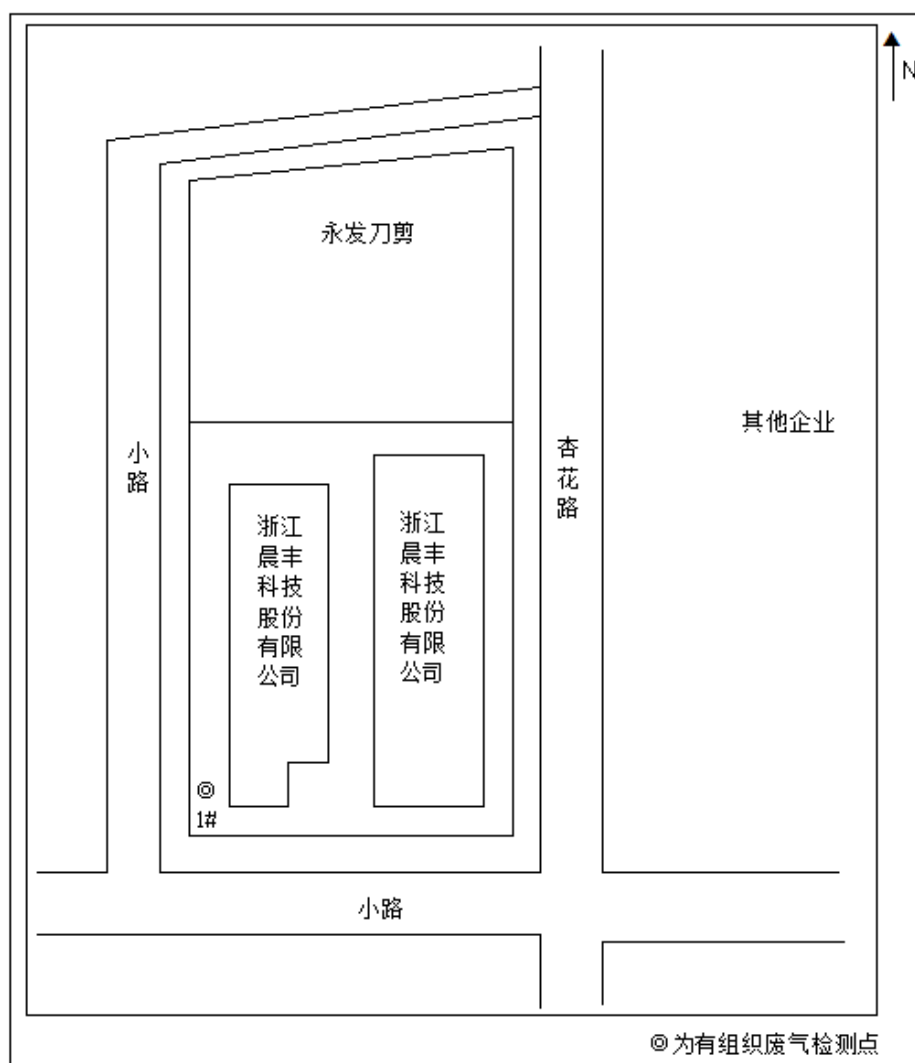


图 7-2 监测点位示意图（老厂区）

八、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8.1 监测分析方法

表 8-1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来源
废水	pH 值	便携式 pH 计法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保总局 (2002 年)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氨氮（以 N 计）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有组织废气	油烟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 GB 18483-2001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锅炉废气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T 57-2017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烟气黑度	固定污染源排放烟气黑度的测定 林格曼烟气黑度图法 HJ/T 398-2007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及修改单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8.2 监测仪器

表 8-2 现场监测仪器一览表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设备名称及编号
废水	pH 值	便携式酸度计 PHBJ-260（编号：Y1066、Y1084）
有组织废气	油烟	全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YQ3000-C（编号：Y3011、Y3013）
	颗粒物	Y3003 全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YQ3000-C（编号：Y3013）、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ZR-3260（编号：Y3003）
	非甲烷总烃	全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YQ3000-C（编号：Y3011、Y3013）、真空箱气袋采样器 ZR-3520（编号：Y3010）
	二氧化硫	全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YQ3000-C（编号：Y3013）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设备名称及编号
有组织废气	氮氧化物	全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YQ3000-C（编号：Y3013）
	烟气黑度	林格曼烟气浓度图 QT203M（编号：Y3002）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0（编号：Y2032、Y2034、Y2035、Y2038）、空盒气压表 DYM3（编号：Y2042）、便携式测风仪 FYF-1（编号：Y2044）
	非甲烷总烃	空盒气压表 DYM3（编号：Y2042）、便携式测风仪 FYF-1（编号：Y2044）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声级计 AWA6228+（编号：Y4003）、声级校准器 AWA6021A（编号：Y4007）

8.3 人员资质

我公司委托海宁万润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对我公司该项目进行为期 2 天的检测，该公司参与检测的人员均有上岗资质，并且有同等检测的能力。

8.4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废水监测仪器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或技术要求，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检定有效期内使用。采样、运输、保存、分析全过程严格按照《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 91-2002）、《水质样品的保存和管理技术规定》（HJ 493-2009）、《水质采样技术指导》（HJ 494-2009）、《水质采样方案设计技术指导》（HJ 495-2009）规定执行。

- （1）用样品容器直接采样时，必须用水样冲洗三次后再行采样，当水面有浮油时，采油的容器不能冲洗。
- （2）采样时应注意除去水面的杂物、垃圾等漂浮物。
- （3）用于测定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的水样，必须单独定容采样，全部用于测定。
- （4）在选用特殊的专用采样器（如油类采样器）时，应按照该采样器的使用方法采样。
- （5）采样时应认真填写“污水采样记录表”，表中应有以下内容：污染源名称、监测目的、监测项目、采样点位、采样时间、样品编号、污水性质、污水流量、采样人姓名及其它有关事项等。
- （6）凡需现场监测的项目，应进行现场监测。
- （7）水样采集后对其进行冷藏或冷冻或加入化学保存剂。
- （8）采集完的水样及时运回实验室分析。
- （9）实验室控制测试数据的准确度和精密度，通常使用的方法有：平行样分析、加标回收分析、密码样分析、标准物质（或质控样）对比分析、室内互检、室间外检、方法比较分析和质量控制图的绘制。

8.5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废气监测仪器均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或技术要求，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检定有效期内使用，

监测前对使用的仪器均进行浓度和流量校准，按规定对废气测试仪进行现场检漏，采样和分析过程严格按照《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 373-2007）和《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执行。

（1）根据污染物存在状态选择合适的采样方法和仪器。

（2）根据污染物的理化性质选择吸收液、填充剂或各种滤料。

（3）确定合适的抽气速度。

（4）确定适当的采气量和采样时间。

（5）采集完的气样及时运回实验室分析。

（6）实验室控制测试数据的准确度和精密度，通常使用的方法有：平行样分析、加标回收分析、密码样分析、标准物质（或质控样）对比分析、室内互检、室间外检、方法比较分析和质量控制图的绘制。

（7）凡能采集平行样的项目，每批采集不少于 10% 的现场平行样。测定值之差与平均值比较的相对偏差不得超过 20%。

8.6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一般情况下，测点选在工业企业厂界外 1m、高度 1.2m 以上、距任一反射面距离不小于 1m 的位置。

（2）当厂界有围墙且周围有受影响的噪声敏感建筑物时，测点应选在厂界外 1m、高于围墙 0.5m 以上的位置。

（3）当厂界无法测量到声源的实际排放状况时（如声源位于高空、厂界设有声屏障等），应按 2 设置测点，同时在受影响的噪声敏感建筑物户外 1m 处另设测点。

（4）固定设备结构传声至噪声敏感建筑物室内，在噪声敏感建筑物室内测量时，测点应距任一反射面至少 0.5m 以上、距地面 1.2 m、距外窗 1 m 以上，窗户关闭状态下测量。被测房间内的其他可能干扰测量的声源（如电视机、空调机、排气扇以及镇流器较响的日光灯、运转时出声的时钟等）应关闭。

（5）噪声仪在使用前后用声校准器校准，校准读数偏差不大于 0.5dB（A）。

噪声仪器校验表详见 8-3。

表 8-3 噪声仪器校验表

校准器声级值（dB（A））	94.0
测量前校准值（dB（A））	93.8
测量后校准值（dB（A））	93.8

九、验收监测结果

9.1 生产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浙江晨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LED 绿色照明结构组件及生产智能化建设项目的生产负荷,符合国家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工况大于 75%的要求。

9.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结果

监测期间气象条件详见表。

表 9-1 监测期间气象条件

监测日期	时间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C)	气压 (kPa)	天气情况
2020.12.1	09:33	西北	1.2	14.4	103.6	晴
	10:37	西北	1.3	14.8	103.4	晴
	11:37	西北	1.3	15.8	103.3	晴
	12:38	西北	1.4	16.6	103.2	晴
2020.12.2	09:23	西北	1.1	15.0	103.2	阴
	10:25	西北	1.0	15.2	103.2	阴
	11:25	西北	1.2	15.5	103.2	阴
	12:27	西北	0.9	16.1	103.1	阴

9.3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结果

9.3.1 污染物达标排放监测结果

9.3.1.1 废水

该公司验收监测期间,废水排放口废水污染物 pH 值、化学需氧量、BOD₅、石油类、悬浮物的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第二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氨氮的排放浓度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表 1 工业企业水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废水检测结果表详见表 9-2。

表 9-2 废水检测结果表

单位: mg/L, 其中 pH 值: 无量纲

点位	采样日期	pH	化学需氧量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氨氮	悬浮物	石油类
废水排放口	2020-12-01	7.01	442	126	2.20	74	<0.06
		6.86	452	127	2.39	60	<0.06
		6.92	431	122	2.42	76	<0.06
		7.02	452	128	2.24	80	<0.06
	均值或范围	6.86~7.02	444	126	2.31	72	<0.06

点位	采样日期	pH	化学需氧量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氨氮	悬浮物	石油类
废水排放口	2020-12-02	6.91	423	124	2.46	64	0.09
		6.87	415	123	2.39	61	0.09
		6.89	420	125	2.59	74	0.10
		6.98	414	127	2.50	58	0.09
	均值或范围	6.87~6.98	418	125	2.48	64	0.09
	标准值	6-9	500	300	35	400	20
	是否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车间排放口	2020-12-01	10.54	3.16×10^3	869	0.545	86	0.29
		10.42	3.15×10^3	874	0.473	92	0.25
		10.37	3.1×10^3	854	0.487	82	0.19
		10.58	3.21×10^3	844	0.487	89	0.16
	均值或范围	10.37~10.58	3.16×10^3	860	0.498	87	0.22
车间排放口	2020-12-02	10.32	3.11×10^3	864	0.573	75	0.32
		10.43	3.10×10^3	859	0.516	86	0.33
		10.52	3.09×10^3	854	0.530	83	0.31
		10.37	3.08×10^3	849	0.480	84	0.31
	均值或范围	10.32~10.52	3.10×10^3	856	0.525	82	0.32

9.3.1.2 废气

9.3.1.2.1 有组织废气排放

本项目产生的有组织废气污染物油烟的排放浓度均符合《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 18483-2001）表 2 饮食单位的油烟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和油烟净化设施最低去除效率；废气污染物非甲烷总烃（挂钩清洗工艺）的排放浓度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的二级标准；废气污染物颗粒物、非甲烷总烃（固化工艺）的排放浓度均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2146-2018）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气黑度的排放浓度均符合《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9078-1996）及《关于印发〈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9]56 号）中干燥炉窑的排放限值标准要求。排放监测结果详见表 9-3、表 9-4。

表 9-3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进口）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第一周期（2020-12-01）			第二周期（2020-12-02）		
东 2 车间 喷塑机 1 号进口	颗粒物浓度	5.82×10^3	6.57×10^3	4.78×10^3	6.24×10^3	8.71×10^3	8.78×10^3
	颗粒物排放速率	85.3			105		
东 2 车间 喷塑机 2 号进口	颗粒物浓度	1.15×10^4	1.25×10^4	1.41×10^4	1.27×10^3	1.24×10^3	1.73×10^3
	颗粒物排放速率	200			1.41×10^3		
固化工艺 进口	非甲烷总烃浓度	8.72	7.74	8.61	7.80	15.6	5.86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4.10×10^{-2}			4.68×10^{-2}		

注：废气浓度单位为 mg/m^3 ，排放速率单位为 kg/h 。

表 9-4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出口）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第一周期（2020-12-01）					第二周期（2020-12-02）				
灶台出口	油烟浓度	0.280	0.092	0.262	0.313	0.283	0.526	0.415	0.361	0.351	0.361
	油烟排放速率	1.97×10^{-3}					3.37×10^{-3}				
挂钩清理 工艺出口	非甲烷总烃浓度	9.92	11.3	8.14			7.78	6.96		6.92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8.10×10^{-3}					7.58×10^{-3}				
东 2 车间 喷塑机 1 号出口	颗粒物浓度	2.6	2.8	2.2			2.0	2.6		2.9	
	颗粒物排放速率	2.68×10^{-2}					2.85×10^{-2}				
东 2 车间 喷塑机 2 号出口	颗粒物浓度	1.9	2.1	2.5			2.1	2.2		2.2	
	颗粒物排放速率	2.03×10^{-2}					2.71×10^{-2}				
固化工艺 出口	二氧化硫浓度	<3	<3	<3			<3	<3		<3	
	二氧化硫排放速率	$<1.66 \times 10^{-2}$					$<1.69 \times 10^{-2}$				
	氮氧化物浓度	<3	<3	<3			<3	<3		<3	
	氮氧化物排放速率	$<1.66 \times 10^{-2}$					$<1.69 \times 10^{-2}$				
	非甲烷总烃浓度	7.79	5.22	3.52			5.03	3.59		3.44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3.04×10^{-2}					2.26×10^{-2}				
	烟气黑度（级）	<1					<1				

注：废气浓度单位为 mg/m^3 ，排放速率单位为 kg/h 。

9.3.1.2.2 无组织废气排放

无组织废气污染物颗粒物的排放浓度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的无组织排放限值；废气污染物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均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无组织排放监测结果详见表 9-5。

表 9-5 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点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标准 限值	达标 情况
		第一周期（202012-01）				第二周期（2020-12-02）					
1# 厂界东	非甲烷总烃	1.23	1.31	1.14	1.20	1.24	1.13	1.24	1.13	20	达标
	颗粒物	0.078	0.088	0.089	0.082	0.090	0.088	0.078	0.076	1.0	达标
2# 厂界南	非甲烷总烃	1.31	1.37	1.17	1.20	1.17	1.36	1.20	1.09	20	达标
	颗粒物	0.076	0.076	0.080	0.078	0.083	0.076	0.073	0.076	1.0	达标
3# 厂界西	非甲烷总烃	1.33	1.24	1.21	1.06	1.16	1.15	1.05	1.12	20	达标
	颗粒物	0.061	0.066	0.065	0.067	0.064	0.066	0.062	0.062	1.0	达标
4# 厂界北	非甲烷总烃	1.44	1.11	1.36	1.37	1.27	1.05	1.24	1.21	20	达标
	颗粒物	0.135	0.133	0.124	0.119	0.135	0.132	0.128	0.132	1.0	达标
注：废气浓度单位为 mg/m ³ 。											

9.3.1.3 厂界噪声监测

该公司验收监测期间的昼间、夜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标准的要求。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详见表 9-6。

表 9-6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时间、监测值（单位：dB(A)）		标准限值	达标 情况
	第一周期（2020-12-01）	第二周期（2020-12-02）		
	昼间（12:17-12:34）	昼间（12:00-12:13）	昼间	
1#厂界东	59.6	52.0	65	达标
2#厂界南	57.7	51.0	65	达标
3#厂界西	60.5	48.7	65	达标
4#厂界北	60.7	50.7	65	达标
/	夜间（22:05-22:26）	夜间（22:00-22:12）	/	/
1#厂界东	59.5	54.8	55	达标
2#厂界南	55.1	54.4	55	达标
3#厂界西	61.1	53.5	55	达标
4#厂界北	60.2	52.7	55	达标

9.3.1.4 固（液）体废物监测

该企业已设立一般固废堆放场所。该公司已经建立了危险品仓库，且暂存场所已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并做好了防风、防雨、防晒、防渗、防腐等工作。

生活垃圾属于一般固废，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无害化处理；边角料、废包装袋属于一般固废，外卖综合利用；废皂化液、污泥、废机油属于危险固废，委托嘉兴市固体废物处置有限责任公司处理；污泥属于危险固废，委托浙江环益资源利用有限公司处理；废树脂块属于危险固废，委托原厂家回收利用。

9.3.1.5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9.3.1.5.1 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冷却废水、清洗废水和生活污水。冷却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清洗废水经厂内废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排入污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纳管废水经海宁紫薇水务有限责任公司集中处理后达标排放。根据企业 2020 年 09 月-2020 年 11 月用水量为 14226 吨统计，该公司年用水量为 5.6904 万吨，年废水总排放量为 5.258 万吨。

据该公司的废水排放量和海宁紫薇水务有限责任公司所执行的排放标准，计算得出该公司废水因子排入环境的排放量。公司全厂入环境排放总量为：化学需氧量为 2.629 吨/年；氨氮为 0.263 吨/年。

该企业 2020 年 12 月 01 日，挂钩清理工艺出口，有组织废气污染物非甲烷总烃的排放速率为 8.10×10^{-3} kg/h；固化工艺光氧活性炭一体机装置出口，有组织废气污染物非甲烷总烃的排放速率为 3.04×10^{-2} kg/h。2020 年 12 月 02 日，挂钩清理工艺出口，有组织废气污染物非甲烷总烃的排放速率为 7.58×10^{-3} kg/h；固化工艺光氧活性炭一体机装置出口，有组织废气污染物非甲烷总烃的排放速率为 2.26×10^{-2} kg/h。该公司设备运行天数为 300 天，每天运行 24 小时，则该公司 VOCs 的年排放量为 0.247 吨/年。符合 VOCs 排放环境总量 ≤ 3.347 吨/年的排放要求。

9.3.1.5.2 废气

根据企业监测期间数据报告可知，本项目 VOCs 年排放总量为 0.247 吨/年，详见表 9-8。

表 9-8 废气排放总量核算表

项目	12 月 01 日 排放速率 (kg/h)	12 月 02 日 排放速率(kg/h)	平均日总排放 速率 (kg/h)	核算为年排 放量 (吨/年)	总量控制指标 (吨/年)
非甲烷总烃 (挂钩清洗工艺)	8.10×10^{-3}	7.58×10^{-3}	3.43×10^{-2}	0.247	3.347
非甲烷总烃 (固化工艺)	3.04×10^{-2}	2.26×10^{-2}			

9.3.2 环保设施去除效率监测结果

9.3.2.1 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污染物去除效率见表 9-8。

表 9-8 主要污染物去除效率

监测点位	时间	监测项目	进口平均产生速率 (kg/h)	出口平均排放速率 (kg/h)	去除效率 (%)
东 2 车间喷塑机 1 号进口、出口	2020-12-01	颗粒物	85.3	2.68×10^{-2}	99.9
	2020-12-02		105	2.85×10^{-2}	99.9
东 2 车间喷塑机 2 号进口、出口	2020-12-01	颗粒物	200	2.03×10^{-2}	99.9
	2020-12-02		188	2.71×10^{-2}	99.9
烘干工艺进口、出口	2020-03-26	非甲烷总烃	4.10×10^{-2}	3.04×10^{-2}	25.9
	2020-03-27		4.68×10^{-2}	2.26×10^{-2}	51.7

9.3.2.2 厂界噪声治理设施

为使企业厂界噪声能够做到达标排放，企业已加强噪声污染防治。合理厂区布局，将高噪声设备合理布置于车间内，选用低噪声设备。加强对设备的保养和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

9.3.2.3 固体废物治理

该企业已设立一般固废堆放场所。该公司已经建立了危险品仓库，且暂存场所已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并做好了防风、防雨、防晒、防渗、防腐等工作。

生活垃圾属于一般固废，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无害化处理；边角料、废包装袋属于一般固废，外卖综合利用；废皂化液、污泥、废机油属于危险固废，委托嘉兴市固体废物处置有限责任公司处理；污泥属于危险固废，委托浙江环益资源利用有限公司处理；废树脂块属于危险固废，委托原厂家回收利用。

十、验收监测结论

10.1 验收监测结论

浙江晨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项目建设中基本履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环境保护审批手续较为齐全。对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及批复文件中的环境保护要求已基本落实。环境保护设施运行和维护基本正常。

10.1.1 废水排放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废水排放口废水污染物 pH 值、化学需氧量、BOD₅、石油类、悬浮物的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第二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氨氮的排放浓度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表 1 工业企业水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

10.1.2 废气排放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无组织废气污染物颗粒物的排放浓度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的无组织排放限值；废气污染物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均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验收监测期间，灶台废气出口污染物油烟的排放浓度均符合《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 18483-2001）表 2 饮食单位的油烟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和油烟净化设施最低去除效率；挂钩清理工艺废气出口污染物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的二级标准；东 2 车间喷塑机 1 号、东 2 车间喷塑机 2 号粉尘回收装置废气出口污染物颗粒物的排放浓度均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2146-2018）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固化工序光氧活性炭一体机废气出口污染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气黑度的排放浓度均符合《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9078-1996）及《关于印发〈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9]56 号）中干燥炉窑的排放限值标准要求。

10.1.3 厂界噪声排放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浙江晨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厂界东、厂界南、厂界西、厂界北昼间、夜间噪声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中 3 类功能区限值。

10.1.4 固（液）体废物排放监测结论

该企业已设立一般固废堆放场所。该公司已经建立了危险品仓库，且暂存场所已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并做好了防风、防雨、防晒、防渗、防腐等工作。

生活垃圾属于一般固废，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无害化处理；边角料、废包装袋属于一般固废，外卖

综合利用；废皂化液、污泥、废机油属于危险固废，委托嘉兴市固体废物处置有限责任公司处理；污泥属于危险固废，委托浙江环益资源利用有限公司处理；废树脂块属于危险固废，委托原厂家回收利用。

10.1.5 污染物总量控制核算结论

10.1.5.1 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冷却废水、清洗废水和生活污水。冷却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清洗废水经厂内废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排入污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纳管废水经海宁紫薇水务有限责任公司集中处理后达标排放。根据企业 2020 年 09 月-2020 年 11 月用水量为 14226 吨统计，该公司年用水量为 5.6904 万吨，年废水总排放量为 5.258 万吨。

据该公司的废水排放量和海宁紫薇水务有限责任公司所执行的排放标准，计算得出该公司废水污染因子排入环境的排放量。公司全厂入环境排放总量为：化学需氧量为 2.629 吨/年；氨氮为 0.263 吨/年，符合 COD_{Cr} 排放环境总量≤5.047 吨/年，NH₃-N 排放环境总量≤0.505 吨/年的排放要求。

10.1.5.2 废气

根据企业监测期间数据报告可知，本项目 VOCs 年排放总量为 0.247 吨/年，符合 VOCs 排放环境总量≤3.347 吨/年的排放要求。详见表 9-8。

表 9-8 废气排放总量核算表

项目	12 月 01 日 排放速率 (kg/h)	12 月 02 日 排放速率 (kg/h)	平均日总排放 速率 (kg/h)	核算为年排 放量 (吨/年)	总量控制指标 (吨/年)
非甲烷总烃 (挂钩清洗工艺)	8.10×10^{-3}	7.58×10^{-3}	3.43×10^{-2}	0.247	3.347
非甲烷总烃 (固化工艺)	3.04×10^{-2}	2.26×10^{-2}			

10.2 总结论

浙江晨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环境保护审批手续齐全，在设计、施工和运行阶段均采取了相应措施，污染物排放指标达到相应标准的要求，落实了环评报告及备案表的有关要求，具备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条件。

10.3 验收监测建议

- (1) 健全环保管理体制，切实做好治理设施维护保养工作，完善操作台帐，使治理设施保持正常运转。
- (2) 加强废水、废气、噪声污染防治，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
- (3) 应依照相关管理要求，落实各项防污治污措施。

(4) 后期项目产能达产后，应重新组织该项目的竣工验收。若项目内容发生调整或变更，应依据相应规定要求及时向行政管理部门进行报备和申请。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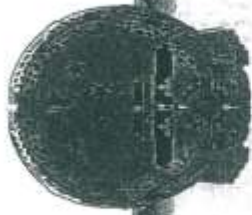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浙江晨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LED 绿色照明结构组件及生产智能化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海宁市盐官镇天通路 2 号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各类 LED 照明散热结构件 30000 万套,LED 灯泡散热件 15000 万只, LED 灯罩 5000 万只, LED 灯具金属件 10000 万只				建设性质		新建 搬迁 √ 技改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业 C38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各类 LED 照明散热结构件 15000 万套, LED 灯泡散热件 15000 万只, LED 灯具金属件 5000 万只		环评单位		杭州博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海宁分局				审批文号		嘉环海建（告）[2020]138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0 年 08 月				竣工日期		2020 年 09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19 年 08 月 27 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海宁市正源环境保护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海宁市正源环境保护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浙海盐排 2019 字第 019 号										
	验收单位		浙江晨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海宁万润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79.4%										
	投资总概算（万元）		24282.9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65		所占比例（%）		0.7										
	实际总投资		24282.9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357		所占比例（%）		1.5										
	废水治理（万元）		260		废气治理（万元）		30		噪声治理（万元）		5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60		绿化及生态（万元）		2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间		7200 小时/年											
运营单位		浙江晨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3048172587440XX		验收时间		2020.3											
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达标与总量	排放量及主要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5.258												
		COD _{Cr}		444	500						2.629	5.047											
		氨氮		2.31	35						0.263	0.505											
		VOCs		9.79	120						0.247	3.347											

注：1. 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 （12）=（6）—（8）—（11）、（9）=（4）—（5）—（8）—（11）+（1）
3. 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48172587440XX

扫描二维码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
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浙江晨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上市)
法定代表人 何文健
经营范围 电光源、灯用电器附件及其他照明器具、电子电路及电子专用材料、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模具的技术研发、制造、销售；经营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壹亿陆仟玖佰万人民币元
成立日期 2001年01月08日
营业期限 2001年01月08日至长期
住所 海宁市盐官镇杏花路4号



登记机关

2019年09月25日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浙江晨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六十四号）以及《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1号）的规定，经审查，准予在许可范围内（详见副本）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

特发此证。

有效期：自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日
至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日

许可证编号：浙海盐排字第 019 号

发证单位（盖章）
二零一九年八月十七日

浙江省编号: BDC3304811201905478466

浙(2019) 海宁市 不动产权第 0004814 号

权利人	浙江震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坐落	海宁市盐官镇天通路2号(原电镇园区中区块)	
不动产单元号	330481006024GB00011W000000000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权利性质	出让	
用途	工业用地	
面积	36193.00㎡	
使用期限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至2068年09月10日止	
权利其他状况	持证人: 浙江震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附 记

该宗地建设项目建设于2018年 11月30日前开工, 在2019年 11月30日前完成项目建设竣工。

	水费 （吨）	电费 （度）
9月	5235	1023150
10月	4642	1008250
11月	4349	1167434
月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嘉环海建（告）（2020）138 号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实施告知承诺制的浙江晨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LED 绿色照明结构组件及生产智能化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浙江晨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你单位上报的《关于要求对实施告知承诺制浙江晨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LED 绿色照明结构组件及生产智能化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审批的函》已收悉，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根据生态环境部《关于统筹做好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生态环保工作的指导意见》（环综合[2020]13 号），该项目属于环评告知承诺制审批改革试点范围，同意实行告知承诺制审批。

二、请你单位严格按照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你单位承诺、以及项目环评报告中提出的要求，开展项目建设。根据《环评法》等的规定，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



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5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评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三、请你单位建立健全项目信息公开机制，按照环保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环发〔2015〕162号）的要求，及时、如实向社会公开项目开工前、施工过程中、建成后全过程信息，并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四、请你单位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环评报告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你单位应在项目设计、建设和实施中加以落实。项目建成后，你单位应按规定开展环境保护设施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或使用。在项目发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你单位应按规定申领排污许可证或进行排污登记，并按证排污。

五、你单位对本审批决定有不同意见，可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嘉兴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依法向海宁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抄送：杭州博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生产报表

海宁万润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 12月 1 日和 12月 2 日对我公司进行验收监测，现将监测日的生产情况报送如下：

主要原料名称	铝带、PBT改性塑料	产品名称	LED铝基板附件、LED灯壳附件
日期	用量	日期	产量
12月1日	24.2t、6.7t	12月1日	37.8万套、40.1万套、13.5万件
12月2日	24.0t、6.7t	12月2日	37.9万套、40万套、13.1万件
备注			

本公司郑重承诺以上数据真实、有效。如有瞒报、谎报愿承担一切责任。

被测单位（盖章确认）：



日期：



嘉兴市固体废物处置有限责任公司
Jiaxing solid waste disposal CO., Ltd

合同编号: JXGF-SC2019-3095

工业危险废物 处置合同

嘉兴市固体废物处置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一九年一月二十五日



嘉兴市固体废物处置有限责任公司
Jiaxing solid waste disposal CO., Ltd

公司：嘉兴市固体废物处置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嘉兴市南湖区拥军路 680 号

联系人：王君丽

联系电话：0573-82511700

传真：0573-82511750

电子邮箱：337213394@qq.com

甲方：嘉兴市固体废物处置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浙江晨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甲方是专业从事危险废物处置的企业，为有效防止危险废物对环境造成污染，保障生态环境及人民群众的生命健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嘉兴市危险废物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乙方委托甲方收集、运输、处置乙方在生产加工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现就此事项，经甲乙双方平等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危险废物的重量、化验和处置价格

（一）危险废物的重量（含包装）：以甲方的地磅称量数据为准。

（二）危险废物的化验：以甲方化验结果数据为准。

（三）危险废物处置的价格：甲方按物价部门核定的收费（不含税价）标准向乙方收取处置费（特殊危废除外）。

地址：嘉兴市乍浦港区瓦山路 159 号
电话：0573-82511750

邮编：314000
传真：0573-82511750



嘉兴市固体废物处置有限责任公司
Jiaxing solid waste disposal CO.,Ltd

二、委托处理危险废物的名称、类别、性状(详见危废处置合同附件二)

如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物价部门核定的收费标准发生变化,则本合同的处置价格也将从物价部门新核实的收费标准执行日期起按新标准价格履行。

三、甲、乙双方责任

(一) 甲方责任

1、甲方必须按国家及地方有关法律法规处理乙方产生的危险废物。

2、在甲方场地内卸货由甲方负责。

(二) 乙方责任

1、乙方委托甲方进行对危险废物运输,运输费(不含税价)贰佰贰拾元(¥220.00)每吨【若装运一车少于等于一吨按一吨计算,装运一车大于一吨且少于等于二吨按二吨计算;装运一车大于二吨且少于等于三吨按三吨计算,三吨以上按实际重量计算,车辆为危废专用车】。并填写危废处置合同附件三。

2、乙方自行对危险废物进行包装,必须采取符合安全、环保标准的相关措施,填好危险废物标签上的所有内容并在每个危险废物上贴好标签,且必须与实际危险废物一致,若甲方发现标签内容与实际不符,危废包装不规范,有跑冒滴漏等情况的,甲方有权拒绝收运或将已运送至甲方场地的废物返还乙方,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由此所引发的一切责任及后果由乙方承担。

地址:嘉兴市乍浦港区瓦山路 159 号
电话:0573-82511750

邮编:314000
传真:0573-82511750



3、乙方必须就所提供的危险废物向甲方出具详细的成分说明，每类别每批次的危废须提供相关小样，方便甲方人员甄别，不同类别的废物不得混装，否则甲方有权拒绝收运或将已运送至甲方场地的废物返还乙方，由此产生的各类费用由乙方承担，由此所引发的一切责任及后果由乙方承担。同时应确保所提供的废物不得携带爆炸品和具有放射性的物质，并且乙方还应确保所提供的危险废物必须符合本合同第二条（委托处理危险废物的名称、类别、性状）的约定，否则由此所引发的一切责任及后果由乙方承担。

4、危废运输需乙方向甲方提前一周进行申请，甲乙双方沟通后约定运输时间。甲方负责安排有资质的运输公司车辆在约定时间到达乙方场地后，乙方需第一时间安排叉车及人员进行危险废物的装车工作（若收运车辆到达乙方场地超过一小时，乙方仍未安排人员进行装车，则收运车辆返回，由此产生的各类费用由乙方承担，由此所引发的一切责任及后果由乙方承担）。

5、如乙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本合同约定之外的危险废物需及时处置的，甲乙双方另行商定解决。

6、乙方需根据本公司上一年度的危废产生量，合理上报转移备案申请表，若实际产生量超过转移备案申请量的，乙方需及时重新申报，对于超年度转移备案申请量而未申报环保批复增加的危废量，甲方有权拒绝收运。乙方产生危废少于合同数量的 50%时应向市环保局申报，说明减少的原因并及时通知甲方。

7、在乙方场地内装货由乙方负责，乙方装货除符合交通安全、



嘉兴市固体废物处置有限责任公司
Jiaxing solid waste disposal CO., Ltd

环保等相关规定外，还应符合甲方卸货要求，分类装货。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安全、环保责任和卸货纠纷等问题亦由乙方承担。

8、本合同书签订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履约保证金（人民币大写）壹万圆（¥10000.00）整（三吨以下为一万元，三吨以上为二万元）。若本合同履行终止时，乙方未出现违约情形，则该保证金无息退还。

9、由于甲方需根据乙方在本合同附件中确定的危废量安排运输及生产运行，并向环保部门申报备案。故乙方必须根据其上一年度的危废产生量及合同期内的生产规模合理确定本合同期的危废数量。如本合同期内乙方转移危废量少于本合同签订量 75%的，乙方必须支付甲方违约金（人民币大写）壹万圆（¥10000.00）整。

四、结算方式及支付方式

危险废物处置费按月结算，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按国家税务总局的规定执行，如在合同履行期间税率有调整的，则本合同税率也从调整实行日期起予以调整。

支付方式为先预付处置费（预付处置费为当月需处置废物的处置费总额及运费）。

甲方收到乙方预付的处置费后，安排乙方危废进厂。乙方未按要求预付处置费的，甲方不接收危废进厂。

收运废物重量一律以甲方地磅称重为准，如乙方有异议时可邀请技术监督局对地磅进行标定检测，凡检测结果符合标准的，则标定检测费用必须由乙方支付。若检测结果不符合标准的，以技术监督局检

地址：嘉兴市乍浦港区瓦山路 159 号
电话：0573-82511750

邮编：314000
传真：0573-82511750





嘉兴市固体废物处置有限责任公司
Jiaxing solid waste disposal CO.,Ltd

测结果为准，当月产生的处置费按技术监督局检测结果收取，由此产生的标定检测费用由甲方支付。进场危废需要去皮的情况仅限于运输车辆和甲方提供的用于周转的开口吨桶、吨桶。

按照物价部门的收费标准，根据乙方委托甲方处置的危险废物的热值、含氯磷、含硫、PH 值，确定企业当月危险废物的处置价格。

企业所产生危险废物的热值、含氯磷、含硫、PH 值确定方法为：乙方每月委托甲方处置的危险废物，由甲方在当月内送达甲方现场的危废中随机抽取 3 次进行检测，以 3 次检测结果的平均值作为确定当月固体废物处置价格的依据。甲方于每月 30 日（遇双休日则往前推一天）将化验检测结果送达乙方，乙方收到后如对检测结果有异议的应在三日内向甲方书面提出，三日内未提出的即视为认可甲方的检测结果。

甲方每月向乙方提供《危险废物处置费用确认单》，乙方须在收到该确认单 3 日内办理确认单的签字盖章确认事宜，若当月预付处置费总额大于实际处置费，则多付的款项作为下次处置预付款的一部分；若当月预付处置费总额小于实际处置费，则少付的款项在下次处置预付款中一并付清，甲方开具的处置费发票为当月实际处置费金额。

五、乙方拖欠甲方本合同下款项达到 6000.00 元，甲方有权停止对乙方的危废收运，乙方收到甲方的催款通知超过 30 日仍未支付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并要求乙方赔偿全部损失。



十、本合同履行期限，自 2019 年 1 月 25 日起，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

乙方签字 (盖章)

地址：海宁市盐官镇百花路5号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金南

开户：海宁农商银行盐官支行

账号: 201000001675972

联系电话: 0573-87611688

签订日期: 2019.1.14

郵編: 314000
 傳真: 0573-82511750



嘉兴市固体废物处置有限责任公司
Jiaxing solid waste disposal CO.,Ltd

浙江晨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公司名称) 合同附件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类别	废物性状	签订量 (吨)
1	废皂化液	900-006-09	液态	1.9
2	废机油	900-214-08	液态	0.1

危险废物处置协议

签约地：桐庐 协议编号：浙20740

甲方：浙江晨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浙江环益资源利用有限公司

为保护生态环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省、市有关规定，甲方将生产中产生的部分危险废物委托乙方处理。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协议。

一、危险废物名称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废物数量(吨)	处置/利用方式
1	酸洗污泥	336-064-17	100	综合利用 R4
2				综合利用 R4
3				综合利用 R4

二、协议期限：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

三、双方责任

甲方：

- (1) 在厂内，将收集的危险废物按环保要求进行包装、标识及贮存（吨袋包装）。
- (2) 危险废物产生并收集后，及时通报乙方收取，并协助装车。
- (3) 甲方根据自己的生产工艺，有义务告知危险废物中其它废物的组成（如除锈剂、洗涤剂），以便处置。

(4) 协议签订前，甲方须提供废物的样品给乙方，以便乙方确认是否有处置/利用能力。若甲方产生本协议以外的废物（或废物性状发生较大变化，或因为某种特殊原因导致某些批次废物性状发生重大变化），甲方应及时通报乙方，经双方协商，可签订补充合同。若甲方未及时通知乙方，乙方有权拒收；导致在该废物的运输、储存或处置等过程中产生不良影响或发生事故的，甲方须承担相应责任；由此导致乙方处置费用增加的，乙方有权向甲方提出追加处置费用和相应赔偿的要求。

乙方：

(1) 持有危险废物经营资质；按危险废物管理要求核对甲方移交的危险废物的包装及标识，认真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2) 委托乙方运输危险废物的，乙方需按危险废物运输和转移要求进行运输，并采取安全措施有效防止泄漏，并承担由此带来的风险和责任，除国家法律另有规定者除外；

四、商务条款:

(1) 交货地点: 需方厂内。

(2) 交货时间: 2020 年 12 月 31 日之前

(3) 重量: 以联单上甲方重量为准。

(4) 验收: 双方派员共同按协商方式取样。试样一式四份, 供需双方各执一份, 保留样一份, 仲裁样一份 (仲裁样双方签字封存)。双方化验结果在允许误差范围内, 以双方协商结果作为结算依据。如有争议, 以双方认可的第三方仲裁且按接近仲裁结果一方的化验品位作为双方结算依据, 仲裁费由远离方承担。

(5) 甲方支付乙方污泥处置费 2100 元/吨 (含税含运费, 此价格随市场行情变化做相应调整)。当物料 S>10%, Cl>5%, As>0.2% 时, Cr>10% 时, 原则上予以拒收或退货。

(6) 费用的支付方式: 甲方收到发票后 15 个工作日内付清。

五、双方约定的其他事项

(1) 如果废物转移计划审批未获得主管环保部门的批准, 本协议自动终止。

(2) 乙方在停产检修、生产调整等情况下, 不能保证收集甲方的废物; 协议执行期间, 如因许可证变更、主管部门要求或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 导致乙方无法收集或处置/利用某类废物时, 乙方可停止该类废物的收集和处置业务, 并且不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责任。

(3) 双方各自负责所在地环保局的手续办理, 乙方固废管理科 (0571-64335903)。

六、其他

(1) 违约责任: 双方共同遵守本协议, 如有违约,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执行。

(2) 本协议壹式伍份, 甲乙双方各壹份, 其余报环保管理部门备案。

(3) 协议未尽事宜, 双方协商后可签补充协议, 并具有相等效力。

甲方 (盖章):

地址: 浙江省海宁市盐官镇杏花路 4 号

电话: 传真:

法人/委托代理人: 金涛

日期: 2020.7.28

乙方 (盖章): 浙江环能资源利用有限公司

地址: 桐庐县江南镇工业园区

电话: 0571-64335007/5880 传真: 0571-64335009

法人/委托代理人: 合同专用章

日期: 2020.7.28

浙江晨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LED 绿色照明结构组件及生产智能化

建设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0 年 12 月 21 日，建设单位浙江晨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浙江晨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LED 绿色照明结构组件及生产智能化建设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本次验收小组结合《验收监测报告》等资料及环境保护设施现场检查情况，提出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浙江晨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位于海宁市盐官镇杏花路 4 号(老厂区)和盐官镇天通路 2 号（新厂区），成立于 2001 年。本项目总投资 24282.9 万元，经营范围为：光源、灯用电器附件及其他照明器具、电子电路及电子专用材料等的制造和销售，预计投产后可形成年产各类 LED 照明散热结构件 30000 万套，LED 灯泡散热件 15000 万只，LED 灯罩 5000 万只，LED 灯具金属件 10000 万只的生产规模。公司于 2020 年 07 月委托杭州博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浙江晨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LED 绿色照明结构组件及生产智能化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0 年 08 月通过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审批（嘉环海建（告）[2020]138 号），审批规模为年产各类 LED 照明散热结构件 30000 万套，LED 灯泡散热件 15000 万只，LED 灯罩 5000 万只，LED 灯具金属件 10000 万只。

该项目 2020 年 08 月开工建设，于 2020 年 09 月竣工。项目实际总投资

24282.9 万元，环保投资 357 万元，约占工程总投资的 1.5%。项目实际生产能力为年产各类 LED 照明散热结构件 15000 万套，LED 灯泡散热件 15000 万只，LED 灯具金属件 5000 万只。

2020 年 12 月 0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02 日，建设单位委托海宁万润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监测，并形成《浙江晨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LED 绿色照明结构组件及生产智能化建设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以下简称《验收监测报告》）。

二、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实际工程性质、建设地点与环评报告表一致；环评审批产品年产各类 LED 照明散热结构件 30000 万套，LED 灯泡散热件 15000 万只，LED 灯罩 5000 万只，LED 灯具金属件 10000 万只，实际产品为年产各类 LED 照明散热结构件 15000 万套，LED 灯泡散热件 15000 万只，LED 灯具金属件 5000 万只。实际生产工艺与环评审批生产工艺一致。废水、废气治理设施与环评一致。工程无重大变动。

本次验收范围为年产各类 LED 照明散热结构件 15000 万套，LED 灯泡散热件 15000 万只，LED 灯具金属件 5000 万只，验收生产工艺包括冲压、打磨、铝表面清洗、烘干、注塑等工序。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冷却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清洗废水经厂内废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排入污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纳管废水经海宁紫薇水务有限责任公司集中处理后达标排放。

（二）废气：

废气来源	污染因子	处理设施	排气筒高度
灶台	油烟	经油烟机处理后排放	1m
挂钩清理工艺	非甲烷总烃	15m 高空排放	15m
喷塑机	颗粒物	收集后经粉尘回收装置后 15m 高空排放	15m
固化工艺	非甲烷总烃、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气黑度	经烘箱整体负压收集后经光氧活性炭一体机处理后 15m 高空排放	15m

(三) 噪声：正常运行时门窗基本不开启；对主要生产设备的传动装置已做好润滑，已加强设备的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在声源的布局上，将高噪声的生产车间布置在厂区中部，将噪声大的设备设置在车间中央，以减轻噪声对厂界的影响。

(四) 固废：生活垃圾属于一般固废，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无害化处理；边角料、废包装袋属于一般固废，外卖综合利用；废皂化液、污泥、废机油属于危险固废，委托嘉兴市固体废物处置有限责任公司处理；污泥属于危险固废，委托浙江环益资源利用有限公司处理；废树脂块属于危险固废，委托原厂家回收利用。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监测结果

海宁万润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监测期间，项目生产正常，生产工况负荷大于 75%，符合竣工验收工况负荷要求。

(一) 废水：验收监测期间（2020 年 12 月 01 日~2020 年 12 月 02 日），

废水排放口废水污染物 pH 值、化学需氧量、BOD5、石油类、悬浮物的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第二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氨氮的排放浓度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表 1 工业企业水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

（二）废气：2020 年 12 月 01 日~2020 年 12 月 02 日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四周无组织废气污染物颗粒物的排放浓度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的无组织排放限值；废气污染物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均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本项目产生的有组织废气污染物油烟的排放浓度均符合《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 18483-2001）表 2 饮食单位的油烟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和油烟净化设施最低去除效率；废气污染物非甲烷总烃（挂钩清洗工艺）的排放浓度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的二级标准；废气污染物颗粒物、非甲烷总烃（固化工艺）的排放浓度均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2146-2018）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气黑度的排放浓度均符合《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9078-1996）及《关于印发〈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9]56 号）中干燥炉窑的排放限值标准要求。

（三）噪声：企业厂界昼夜噪声均达到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3 类标准。

（四）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符合审批要求。

五、验收结论及后续要求

依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浙江晨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司 LED 绿色照明结构组件及生产智能化建设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环保手续齐全，根据《验收监测报告》等资料及环境保护设施现场检查情况，企业已落实项目各项环境保护设施，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验收合格。

后续要求：

- 1、建立废气治理长效管理机制，提高废气治理效率，确保废气稳定达标排放。
- 2、按照相关规范要求进一步完善《验收监测报告》内容。

浙江晨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12 月 21 日